

# 关于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扬科技”、“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人员由张文、韩东、王立、马丽佳、杨澈、李玫瑶 6 人组成，其中韩东为辅导小组组长。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通过组织培训、召开中介机构

协调会、资料分享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 根据相关规定，辅导小组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现场课程培训，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知识，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历次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核查和督促辅导对象保持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4. 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确认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

5. 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

6. 核查和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内部治理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7. 针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次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积极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结构，并持续关注、指导辅导对象的整改进展。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 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辅导小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帮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加强公司在内部控制的监督管理力度。公司重视辅导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采取了有效的解决措施并积极推进。

#### **2. 研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已会同公司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了数次讨论会，确定了公司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兴业证券对迅扬科技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迅扬科技、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数轮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 **1、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落实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 2、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迅扬科技的业务发展以及业务规划，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了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与行业情况。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张文、韩东、王立、马丽佳、杨澈、李玫瑶 6 人组成，其中韩东为辅导小组组长。

### （二）主要辅导内容

#### 1. 组织法律法规学习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发行人接受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课程培训、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持续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2. 问题诊断与督促整改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不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待整改问题，并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听取会议内容并发表个人意见。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在确定整改方案后，将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的要求，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特此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联系人：韩东，电话：18565680196）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文

张 文

韩 东

韩 东

王立

王 立

马丽佳

马丽佳

杨 澈

杨 澈

李玫瑶

李玫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4月12日